



以司法之名 予燕赵大美

——我省法院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青头潜鸭在白洋淀安家繁殖，白鹈鹕、白枕鹤现身，华北豹再现驼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越来越多珍稀动物落户燕赵大地，这是我省生态向好的生动体现。

生态环境关乎民生福祉，绿水青山离不开司法护航。近年来，全省法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立足河北的地缘特点和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司法在环境资源保护中的作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助力“那么美”河北的生态颜值日渐靓丽。

深入推进机制改革 全方位守护青山绿水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必须统筹谋划，扎实推进。”我省法院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雄安新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保定某环境卫生服务公司在承包安新县城主要街道清扫、垃圾转运业务期间，将生活垃圾转运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某运输公司。某运输公司负责人联系其他人员，将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运输后直接倾倒，造成环境污染。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从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出发，全链条、全过程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还在庭后通过法治宣传教育、约谈当事人、释法明理等多轮调解，促成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目前，调解协议所涉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

设立雄安新区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集中管辖雄安新区周边涉白洋淀流域43个县（市、区）环境资源案件，是我省法院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改革的一个缩影。

我省法院积极探索实行环境资源案件的集中管辖机制，各地法院以重点区域的系统性综合治理为目标，积极探索开展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其中，围绕太行山生态环境保护、白洋淀流域综合治理、首都“两区”建设、塞罕坝森林资源及京津水源保护、衡水湖湿地保护、长城保护等目标，各地法院分别建立了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机制，打破传统地域划分及审判法庭固有的业务划分。

优化审判资源配置，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效果。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让破坏者转变为生态守护者

今年6月2日，秦皇岛法院携手多部门在北戴河新区外海约5公里海域集中开展海上增殖放流活动，共投放8.5万尾牙鲆鱼苗；2022年8月31日，邢台中院在临城县泜河公园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向泜河投放鱼苗400余斤……全省法院积极开展补给性修复，保护生态环境，以司法力量助力生态修复、守护绿水青山。

为助力生态环境全面改善优化，我省法院以环境修复和综合治理为抓手，坚持“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工作原则，把惩罚犯罪与生态修复有机结合，让污染环境、破坏资源者依法足额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邢台中院专门制定出台《关于在办理环境资源案件中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的意见（试行）》，坚持把生态环境修复作为环境资源审判的重要内容；石家庄中院牢固树立两头延伸（审前宣传教育、判后监督修复）、三金齐全（罚金、违法所得、生态环境修复资金）、不修不缓（不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不适用缓刑）的环境资源审判理念，积极拓展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用足用好刑事财产刑，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修复；邯郸法院探索建立代偿修复、替代修复等制度，探索“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审判结果执行机制。

全省法院积极落实以生态修复为主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充分发挥诉前磋商、司法确认等制度优势，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同时积极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制度。邢台中院与邢台市财政局等十部门联合制定《邢台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在河北省首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专用账户，为生态环境修复奠定了基础。

立足地缘特点 筑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屏障

河北省地貌复杂多样，兼有高原、山地、丘陵、平原、草原、盆地、湖泊、海洋和沙漠。我省法院不断强化系统性综合治理，以扎实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成效，服务和保障燕赵大地生物多样性。

太行山是华北平原的生态屏

障和重要的水源涵养地，更是燕赵大地的根脉。我省法院坚持系统思维，积极构建推进太行山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机制。

太行山沿线邢台市、邯郸市、石家庄市等五地中院共同签订司法协作备忘录，建立健全太行山河北段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实行跨域立案制度、跨域重大案件一体化处理制度。积极开展跨省域司法协作，磁县、武安、沙河等法院与河南、山西兄弟法院通过签署司法协作宣言和备忘录等形式，全链条搭建太行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平台。

金秋九月，北京、河北、山西、河南四省（市）高院聚于太行山东麓的邢台市，签订太行山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共商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新路径，开创四地法院太行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局面。

在助力渤海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中，黄骅市法院积极构建津冀鲁环渤海执行协作机制，与天津海事法院建立常态化司法协作机制，深入开展环渤海生态环境保护调研。秦皇岛法院积极推进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的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推动建立多元共治的塞罕坝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为护航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沧州中院与沧州市大运河办、市水务局等相关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充分利用“一轴八员”平台与“诉前调解”平台，诉前化解涉及大运河生态环境修复及遗产保护的相关案件，推进大运河生态快速保护修复。

在司法服务保障“京津冀最美湿地”衡水湖方面，衡水中院创新举措，设立衡水湖湿地环境资源保护法庭，实行“三合一”集中审理，构建“禁止+审判+修复”模式，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先予执行机制，全力护航衡水湖生态保护。

“新中国从这里走来。”为加强西柏坡红色教育基地和正定古城生态环境保护，省法院督促指导石家庄中院联合其他10个部门，制定实施意见，重点就滹沱河沿岸、西柏坡红色教育基地、正定古城等保护基地开展重点保护协作，协同推进域内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与修复。

汇聚司法合力
下好生态环境保护“一盘棋”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在守护燕赵绿水青山的司法实践中，我省法院坚持下好生态环境保护“一盘棋”，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多部门联合预防体系，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侵权损害赔偿与行政处罚相配套，形成多方协同联动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合力，打造环境治理“河北名片”。

省法院不断完善司法执法协调联动机制，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会签《关于涉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的实施意见》等多个文件，与相关九部门联合会签《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修复资金真正用于生态环境修复；与省检察院联合建立“河北省公益诉讼技术专家库”，共同聘请64名公益诉讼技术专家，解决公益诉讼鉴定难问题。

今年8月9日，承德中院联合当地6家单位共同建立承德塞罕坝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主要用于滥伐盗伐林木、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的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推动建立多元共治的塞罕坝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张家口中院与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等14个部门会签了4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加强与各行政机关在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方面的及时性、协调性、一致性。

全省法院还坚持把普法宣传作为预防破坏环境犯罪的有效抓手，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白皮书、典型案例，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环境资源类案件进行公开庭审和宣判，成立司法保护实践基地，引导公众人人参与环境保护。省法院、邢台中院联合出品的微电影《环保法官》发布上线；雄安新区法院创新打造“雄安法院生态司法保护小卫士——蓝小绿”，通过生动形象的蓝小绿课堂，介绍了“生态负面清单十不准”……通过新媒体传播，营造生态环境保护浓厚法治氛围。

“河北省地貌多样，生态要素齐全，这对河北法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河北法院将继续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推进环境资源裁判规则体系化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内部协同与外部协作，擦亮河北环境资源审判名片，奋力开创河北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新局面。”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徐茂明表示。

承德中院与司法局联合组织庭审观摩活动

29家市直行政执法机关代表“沉浸式”旁听庭审

河北法制报讯（顾成龙）10月9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联合组织行政执法机关庭审观摩活动。全市29家市直行政执法机关选派业务骨干，参加了一起行政诉讼案件的庭审观摩活动。

庭审中，案件当事人、观摩人员严格遵守法庭纪律，案件审理在庄严肃穆的审判中结束。庄严的法庭、严格的诉讼程序、专业的法言法语，让现场的观摩人员深受启发。现场观摩人员表示，亲临现场观摩庭审，有“如我在诉”的

深刻感触，受益匪浅。在今后的行政执法工作中一定要更加敬畏法律、严格遵守法律，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运用事实、证据、法律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此次庭审观摩活动增强了行政执法人员对庭审举证、质证、辩论各环节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筑牢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规则意识、程序意识，对提升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和应诉能力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石家庄桥西法院与教育局签约 加强协作实行法治共建

河北法制报讯（李建永）为进一步深化“能动司法+诉源治理”工作，推动“一校一法官”工作机制落实，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与桥西区教育局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强协作实行法治共建的实施意见（试行）》。

意见明确了法治共建的目的、原则、内容、职责等具体内容，指出双方要遵循共同负责、协同配合、持续改进的共建原则，加强协调联动，确立联席会议机制，设立联系人，联合调研、信息共享，共同推进教育行业的法治建设，减少教育行业矛盾纠纷数量，推进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共同营造安全、法治、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

自9月份以来，桥西法院大力推进“一校一法官”工作，截至目前已为辖区50所中小学悬挂了“一校一法官”公示牌。该院党组书记、院长于辉带头担任石家庄市第17中学法治副校长，桥西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在内22名法官受聘分别担任辖区各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为所有中小学讲授了“开学第一课”，实现了辖区内中小学法治教育全覆盖。

桥西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以法治副校长和“一校一法官”工作为抓手，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主动下沉到学校，化解学校面临的纠纷和矛盾，根据学校的需要提供个性化法律服务，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普法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增强法律意识，努力构建平安校园。

宽城法院持续推出有力举措 不断满足多元司法需求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吴静 记者李胜男）今年以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始终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将群众多元解纷需求融入司法服务保障，主动回应群众在解决纠纷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化解群众“急难愁盼”，为群众提供前置化解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宽城法院全力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聚焦“一站、集约、集成、在线、融合”，高标准建成诉讼服务中心，同时强力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优化审判资源配置，规范速裁团队建设，以调解优先为原则，不断加强繁简分流和小额诉讼程序的运用。2023年以来，该院民事案件撤诉率达30.69%，位居全市第2位，案件平均审理时长缩短至36.13天，比全省均值少12.15天。该院积极推广“移动微法院”“冀时调”“冀法互联网庭审”等线上应用，真正让群众感受到“一站、一网、一号”通办的便利。

为及时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宽城法院全面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扎实开展集中执行百

日攻坚、清晨统一执行、服务发展保民生等专项行动，解决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今年以来，该院受理执行案件3437件，执结3138件，执结率88.67%，执行到位金额2.15亿元。同时，该院用足用活各类强制执行措施，今年以来，拘留27人次，限制高消费411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5人次，推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高压态势。

宽城法院全面构建民生司法保障体系，深切关怀弱势群体利益，依法审理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案件，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农案件，守护乡村产业发展，司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该院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组建专业化少年审判团队，选派法庭法官、法官助理分别担任31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积极开展“法治第一课”“模拟法庭”“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同时，该院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下沉基层，打造“家门口诉讼立案”新模式。截至9月底，人民法庭受理案件1806件，占全院民事案件的50.57%，有效解决乡镇群众参与诉讼的奔波之苦。

责编：李胜男



近日，秦皇岛法院司法警察队伍以全省法院司法警察2023年大比武活动为契机，掀起司法警察履职能力实战化训练，努力锤炼新时代司法警察队伍。图为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开展实战化警情处置训练的场景。
李思瑶 摄

邢台中院举办“法律服务进军营”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路遥）日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前往武警邢台支队开展“法律服务进军营”法治宣讲活动。

针对前期在支队征集到的

法律需求，法官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为现场官兵详细解读了刑法、民法典等法律内容，授课丰富精彩，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进一步提高了官兵们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军有所需，法有所应。邢台中院将进一步拓展法律拥军渠道，不断丰富解决官兵实际困难的举措，为部队法治建设贡献司法力量。